丰都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名山街道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各部门和单位：

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名山街道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丰都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名山街道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

国庆、中秋“双节”将至，节日期间各种文化、旅游、娱乐、商贸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各类事故灾害防范压力增大。为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根据中央、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切实加强领导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8月20日李克强总理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各村（社区）、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研究部署，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对薄弱环节、重点部位要做到心中有数，要抓好具体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要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在一线、企业主要负责人在现场、交警在路上的责任要求，时刻保持在岗位在现场在状态。

二、深化隐患查改

水陆交通。各村（社区）要对乡村道路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治理，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放置条石、安装轮胎（降低撞击强度）、设置反光标贴等临时防护和警示措施，降低事故风险。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农村山区道路、库周渡口等重点车船、重点路段和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非法载客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加强节日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强化路面巡查管控，消除监管盲区。教管中心要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乘坐非法营运、超员车辆上放学，搭乘车辆系好安全带（戴头盔）。农村劝导站全部启动，按照重点时段勤务要求，10月1日至8日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街道道安办、派出所要在10月1日至8日期间，各选择2天进行驻劝导站执法，执法照片录入“农交安”系统。

建设施工。要对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和各项安全措施。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坚决停工整顿。

消防安全。组织开展旅游景点、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加强上述场所电气设备、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旅游安全。深刻吸取万盛经开区奥陶纪公园“9·18”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先巡查、后开园”“不安全、不运行”日常巡查制度，对景区（景点）设备设施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重点对游客运载工具、高空游乐设施、大型游乐设备等进行检查。

大型群众活动。加强餐饮娱乐、大型商场超市、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严格节日期间大型集会、商业促销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控，控制好高峰时段人流总量，做好应急预案，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发生。

自然灾害。加强地质灾害点、水害和山洪的监测预警，对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地质灾害点，必须落实人员“日夜守护”，采取灾前紧急避险措施。科学研判水情、雨情、汛情趋势，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一旦遭遇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强化森林卡口值守，严禁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农机、工商贸、特种设备、学校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三、严格应急值守

各村（社区）、各部门和重点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有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街道值班室（电话：70602200）报告情况。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救援准备，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保持临战待命状态，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四、强化督查检查

街道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指导、督查检查。街道安委办、减灾办将国庆中秋期间的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季度考核及年终检查重要内容。